

法治文化

专刊05

LEGAL DAILY

2026年7月19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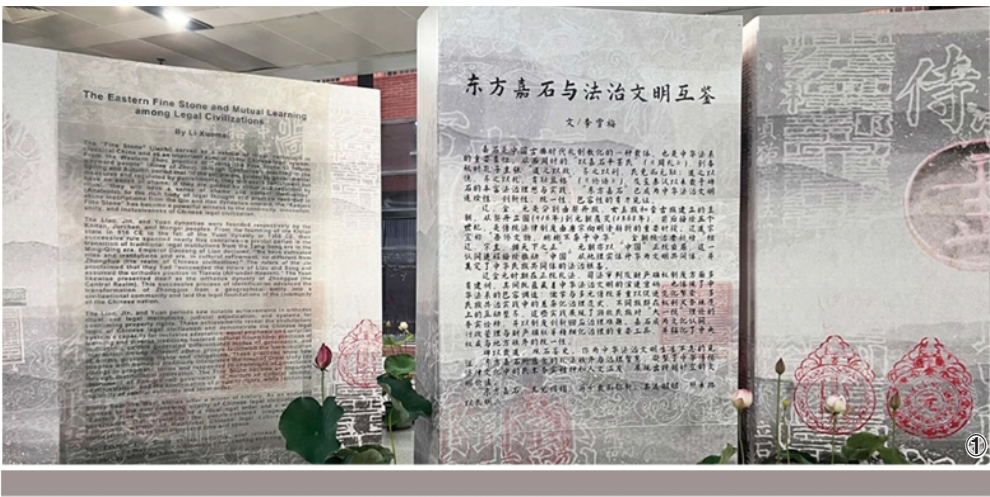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 东方嘉石如何承载法治文明互鉴

□ 李雪梅 文/图

7月4日,呈现“东方嘉石与法治文明互鉴”理念的辽金元法律碑刻拓片展,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拉开序幕。这一跨越时空的“古今对话”可谓恰逢其时、其地。其时,是指元大都城垣建成750年;其地,是指展览场地坐落于元大都遗址沿线的小月河畔。借助古代碑石,观者可真切体会到时空的交错与文明的延续,了解从宏观国家治理到微观财产保全的法律运作。

## “大一统”情怀

辽、金、元是分别由契丹族、女真族和蒙古族建立的王朝,从契丹立国(916年)到元朝覆灭(1368年),前后接续五个世纪,是传统法律制度由唐宋向明清转折的重要时段。辽道宗宣称“吾修文物,彬彬不异于中华”,金朝统治者标榜“恤辽、宋主,据天下之正”,元朝亦以“中国”正统自居,这一认同进程持续推动“中国”从地理实体升华为文明共同体,并奠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法治根基。

据此,展览特别突出的一个主题是“走向一统”。“一统”的含义可与“大一统”等同,指在国家政治上的整齐划一,经济制度和思想文化上的高度集中。大一统王朝是中国历史上以统一九州为标准的封建王朝,其概念源自《公羊传》“大一统”思想及《汉书》“六合同风,九州共贯”的治国理念。随着统治疆域的扩大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大一统”观念在元朝的政治活动中有更为明显的体现。元朝君臣表露出疆域一统的自豪感,称赞“舆地之大,古所未有”“舆

图之广,历古所无”。元代纂修的《大元一统志》,开《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之先河。

能展现“大一统之治”理念的,既可落实于崇奉孔子与保护儒学、义庄的碑刻拓本上,也可借助展览中心的“镜面”设置,让展示空间在虚实结合的情况下形成圆形,展现“大一统”的情怀。地面的蓝色纹样取自元青花上的装饰,也体现了欧亚大陆的文化交流。

## 东方嘉石传奇

“嘉石”有多重含义。在中国古典法治时代,“嘉石之制”是一种针对轻罪的治理方式。《周礼》中有“以嘉石平罢民”“桎梏而坐诸嘉石”“士加明刑,贴诸嘉石”等记载,受罚者或戴枷具坐嘉石之上;或去其冠饰,书其邪恶之状,使坐嘉石以羞辱之。此类以羞耻感化为目标的“嘉善”措施,不仅督促受罚者思过改悔,同时对观者 also 起儆示之效。

孔子是儒家文化的缔造者,也是西周礼制的推崇者。在治国方略上,孔子主张以礼乐教化防患于未然,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人有知耻之心,方能自修而归正。孔子所言的“有耻且格”,与“嘉石之制”异曲同工。

嘉石也有美石之义,且多用于刻文纪事。中国古代法制“鑄之金石”的传统从铭刻青铜拉开序幕,而以铭刻碑石发扬光大。秦汉之际,嘉石取代吉金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汉《孔宙碑》中有“采嘉石,勒铭示后”之言。以吉金、嘉石为雅称的青铜器与碑石,不仅是文字传承、礼制教化的实物见证,更是中华法系的重要载体和象征。

重要载体和象征。

碑石是立体的,古代社会的法律需求也是多元的。2000多年来,积聚于碑石上的法制内容厚重斑斓,既有属于“国之大事,史之大支”国家法律纪事,更有大量失之载籍的琐事细故。数以万计的碑刻法律文献及其承载的丰富法治理想与实践,已成为中华法治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的有力见证。

虽然许多文明古国的重要石刻出现的年代早于中国,著名的如古埃及最早的编年纪——《巴勒莫石碑》,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君主汉穆拉比在位时(前1792—前1750年)刻制的《汉穆拉比法典碑》,颂扬古波斯帝国大流士一世(前522—前486年在位)统一帝国功绩的《贝希斯敦纪功刻石》,古印度阿育王在位期间(前273—前232年)下令各地刻立的摩崖诏谕、石柱诏谕等,但东方嘉石却以持续久、分布广、数量大、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等特点,也因彰显多民族国家统一格局,而成为世界铭刻文化发展史中的传奇。

## 精细化治理之道

元代各地圣旨碑的形制,与公文碑、讼案碑所展现的差异化治理形成互补,每件碑拓展品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联动的,展现了大一统宏观之治下的精细化治理之道。辽代《牒判碑》所载争产诉讼由燕京留守司而上至道宗皇帝亲自裁决;金代《都总管镇定两县水碑》记录了赵城和洪洞县民围绕霍泉水利纷争的迁延、反复;山东灵岩寺的产业保全,从《地上山界公据碑》的文字界定,到《灵岩寺界址图碑》文图并用立证,都经过官府授权;金代《奉先县榜示碑》展

示因万宁县改称奉先县的行政变化,促使六聘山天开寺寺僧重新申请榜文以保护自身权益;金代《沁州给利应侯庙公据并记》刻载大定二十年(1180年)推行创建无名额寺观“新制”的程序,以及礼部和刑部的配合关系……

每一通碑石刻立的背后,都有制度因素的左右和法制理念的支撑,从中可以细致探寻:寺观的免税“特权”如何争取;财产“公证”保全制度如何实现;碑石的回鹘式蒙古文字、八思巴文、波斯文,以及印章、签押,具有何种法律意义。展览开幕以来吸引辽金元史专家学者会聚一堂,也客观说明了展品的珍贵学术价值。

此次辽金元法律碑刻拓片展上的58件碑拓,以山西、北京为大宗,次为山东、河南、河北,再次为陕西、江苏、甘肃。这些“东方嘉石”记录了古代法律规章、讼案判决及权益保护等内容,见证了辽金元时期在法律制度发展史上承前启后的作用。展品真实记录了从国家治理到民间财产保全的法律运作实况。

辽金元法治实践表明,以科举、儒学所确立的正统礼法与华夏秩序,是中华法系及法治统一性发展的重要根基;法治文明的生命力源于民本价值与制度创新的结合,金元对共有产业确权制度的实践,不仅记录了法律条文의 演变,更生动展现了多民族在碰撞中相互学习,在融合中创新发展法律秩序建构过程,为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的法律文化演进提供了无可替代的实物依据。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

图①② 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举办的辽金元法律碑刻拓片展现场。

## 红色法治地标



国歌是国家意志和民族精神的象征,是凝聚人心的纽带,是鼓舞士气的力量。为弘扬国歌精神,宣传国歌法律文化,2009年在电影《风云儿女》的拍摄地及其主题歌《义勇军进行曲》的诞生地——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51号,全国第一家以国歌为主题的展示馆落成并对外开放。

国歌展示馆自开馆以来,先后荣获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上海党史教育基地等超80项国家级、市级荣誉,2015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第一批上海市红色资源名录。

近年来,国歌展示馆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展览逾百场,并在北京、南京、辽宁等全国多地开展巡展。自2010年起,通过“国歌故事进课堂”品牌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进行了普法宣传,开展宣讲近千场,服务人群超32万人次,被评为国家级文化品牌项目。

国歌展示馆以“国歌从这里唱响”为主题,以“起来、万众一心、前进”为主线,通过2000平方米五大乐章精品陈列、4处仪式教育场所、18处多媒体互动场景和50个国歌故事,全面展示了《义勇军进行曲》的诞生、传播、立法及其深远影响和新时代内涵,生动演绎《义勇军进行曲》从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曲到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伟大历程,诉说新时代初心不改的国情怀。

毗邻的国歌纪念馆广场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中心广场是一个圆形的唱片造型,喻示首版《义勇军进行曲》唱片在上海灌制,国歌从这里唱响。

## 新观察

□ 易玲

红色法治文化诞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法治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进程中形成的精神、制度、物质法治成果总和。2021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首次提出“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等,构成新时代红色法治文化创新与发展的基本遵循。因而进一步领会红色法治文化的法理内涵,充分挖掘其当代法治价值,推动法治价值转化,是推进法治与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命题。

## 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法理意涵

红色法治文化的法理意涵,集中体现为三种法治观的有机统一,人民、实质、群众法治观分别明确了法治的主体、价值导向、运行方法。

人民主体是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要义,回答了“法治为谁、靠谁推、成效由谁评判”的基本命题。苏维埃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以下简称《土地法令》)专门对孤寡、残障等人群设置社会兜底保障措施,保障底层群众生存权益;抗日根据地时期,创造性地提出“三三制”原则,吸纳多阶层主体参与根据地政权建设与法治实践;解放战争时期,《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要求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讨论制定具体办法,为农民群众通过农会等组织参与法治实践开辟了可行路径。

红色法治区别于纯粹形式法治,其将公平正义、科学体系、适配国情作为法治的评价标尺,实现良法善治。苏维埃时期,1931年颁布的《土地法令》

第一条就明确规定:“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这一立法以保障困难农民基本生存权益为根本宗旨,凸显出“弱者优先”的实质正义原则,抗战时期,基于统一战线大局调整土地政策,实行减租减息,兼顾民族斗争与群众利益,为适配时局做出适当调整。红色法治文化统筹法律规则刚性与社会治理效能,为新时代坚持科学立法、推行公正文明执法、践行善意文明司法提供了历史镜鉴。

群众法治观的核心,在于将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转化为法治运行的方法。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群众法治观的实践载体,所形成的谈话式审讯、群众公审大会、法官下乡就地审判、设立巡回法庭、建立人民法院的五种审判方式,让法官真正“走入人民群众之中”,落实群众路线群众方法。一方面让司法机关在审判中“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查清案件全貌;另一方面也依托个案开展普法宣传,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如今,人民陪审员制度、巡回审判制度、调解制度均是红色群众法治观在当代法治体系中的制度化传承与发展。

## 红色法治文化的当代法治价值

红色法治文化的时代价值,集中显现于以理论滋养筑牢法治之魂,以实践经验助推法治实施,以治理智慧厚植法治社会根基。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需注重总结与提炼中国法治的实践经验。从文化层面切入,则应探求中国本土法律文化传统对当下乃至未来中国法治进程的影响。红色法治文化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早期实践样本,突出表现为四重理论价值:一是印证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坚决摒弃全盘移植域外法治模式的错误导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筑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经验的理论根基;三是为良法善治、公平正义等

法治建设总目标提供历史实践支撑;四是总结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群众协同的渐进式法治推进方法论,补足法治理论的实践维度短板,推动社会主义现代法治与文化强国建设。

红色法治文化贯通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为法治运行全链条注入历史治理智慧。立法层面,“公平正义、民主立法”的实质法治观导向,推动立法工作紧扣群众真实诉求;执法层面,坚持德教结合,以劝导、教育化解矛盾,不片面依靠强制惩戒,为“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规范文明执法提供历史参照;司法层面,人民陪审、巡回审判、诉前调解等红色法治制度持续落地,破解司法程序僵化、群众参与不足等现实难题,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红色法治文化有助于完善社会制度规范体系、凝聚全民法治共识、优化协同治理格局,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本土资源。制度规范层面,红色法治文化所蕴含的调查研究、互相协商、就地解决等治理智慧,以柔性的规范填补了成文立法的不足,让自治、法治、德治在基层实践中真正融为一体;认知层面,红色法治蕴含公平参与、实质公正价值,能够有效培育全民法治信仰;秩序层面,注重调解、群众参与可降低社会对抗,构建稳定基层治理格局,助力平安中国、法治社会建设。

## 红色法治文化当代价值转化实践路径

红色法治文化的价值转化,需从客体甄别、标准确立、实施推进三个环节协同发力。

明确将什么样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进行转化是价值转化的前置基础,其核心在于识别可进行转化的要素。其一,治理精神层面,应甄别出具有普遍性、时代贯通性体现法治基本价值的资源要素,如人民主体、实质正义等具备跨时代价值内核;其二,制度经验层面,应提取巡回审判、人民陪审、全域调解等切实可行、可被制度化的治理方法;其三,文化标识层面,应激活红色法治人物、革命司法旧址,根据地

法令文献等宣传载体。

实践中,应以标准检验转化成果、校准转化方向,避免红色法治资源沦为脱离现实的形式化符号。其一,价值契合标准,转化内容必须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坚守人民民主、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其二,法理正当标准,不得与现行宪法、法律体系产生冲突,符合程序正义、权利保障等法治原理;其三,实践效能标准,转化机制须具备可操作性、可持续性,能够在基层治理、司法办案中产生正向治理成效。

红色法治文化的当代价值转化,既需精神层面的价值引领,也需制度层面的规范保障。

一方面,构建分层教育传播体系。国民教育层面,将红色法治案例与人物纳入中小学思政课及高校法学课程;干部培训层面,将红色法治实践融入党校及政法干警常态化教学;社会普法层面,依托革命旧址与法治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普法,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另一方面,推动红色法治经验制度化常态化。在立法领域,在民生立法中贯彻实质正义理念;在司法领域,持续完善巡回法庭、多元调解、人民陪审员等配套机制;在执法领域,推广柔性治理与教育劝导模式,将红色治理传统转化为标准化执法规范,实现历史资源与现代制度的深度衔接。

红色法治文化承载党法治探索的本土实践智慧,在丰富法治理论、优化法治实施,建设法治社会层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时代价值。立足于新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红色法治文化的价值转化已从“要不要做”的思想认知转化为“如何做实”的行动攻坚。因而在进一步厘清红色法治文化法理意涵的基础上,加快构建科学转化标准、系统实施路径,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向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精准传导、落地见效。

(作者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

# 纸上星光 岁岁不灭

## ——与李昌钰夫妇的出版之缘

□ 牛浩颖

7月13日凌晨时分,我收到国际著名刑侦鉴识专家李昌钰遗孀蒋霞萍女士从大洋彼岸发来的文章《我这一生见过的两个“狠人”——写在先生百日祭》。笔墨之间,满是多年相伴的烟火温情与天人永隔的绵长思念。文字里的李昌钰博士,褪去“当代福尔摩斯”的耀眼光环,只是一位温和心软、待人赤诚的长者。作为全程参与李昌钰博士相关著作策划出版的编辑,我有幸跨越山海,与这位举世闻名的现代刑侦专家结缘,记忆顿时翻涌而来。

对于我这位普普通通的编辑而言,李昌钰博士堪如遥遥远山上的灯塔,是我心中仰望的标杆。他生于江苏如皋,少时家境清贫,却凭着一股不肯服输的韧劲深耕学业,远赴美国攻读刑事鉴识专业。从业五十余年,他经手八十余起全球重大疑难案件。在辛普森案、克林

顿案、克罗地亚战争遗骸鉴定等国际知名案件中,他以微观物证为利刃,打破刑侦鉴识的传统边界,用严谨科学还原真相,让无数沉冤得以昭雪。

作为华裔学者,李昌钰博士毕生奔走搭建中外法治交流桥梁,常年往返各国开展学术讲座,同时心系故土,数十次回国讲学,捐建刑侦科学博物馆,把前沿鉴识技术带回国内,推动我国刑事侦查学科发展。世人皆赞他办案铁面无私、专业过硬,却甚少知晓,生活中的他谦逊温和,对后辈、大众始终心怀善意,温柔相待。

## 灯塔之下的人间烟火

我与李昌钰夫妇有幸因出版结缘,才得以窥见灯塔之下温热的世间烟火。最先与蒋霞萍女士结识,始于纪实作品《克罗地亚枪声》的策划出版。彼时我担任本书策划编辑,全书由蒋霞萍女士执笔撰写,李昌钰博士

全程担任专业顾问。二人常年定居美国康涅狄格州,书稿洽谈、合同修订、案件细节打磨的全部工作,都只能依靠线上沟通完成。

合作初期,我们的交流只局限于出版专业事务:核对出版合同条款,统一案件叙事体例,校正专业术语,梳理战争惨案背后的法理逻辑。日复一日的高频对接,渐渐消解了彼此的陌生隔阂。繁忙的书稿工作之余,蒋女士常会分享大洋彼岸的日常点滴,或是国际会议的工作瞬间,或是居家生活的温馨片段,一张张照片、一段段视频,让我跳出新闻报道的刻板叙事,看见鲜活真实、有温度的李昌钰博士。

彼时早已功成名就的李博士,从未停下探索的脚步。他时常奔赴欧洲、东南亚各国出席国际刑侦学术峰会,站在国际讲台分享鉴识科学的研究成果,向世界传递鉴识科学理念;闲暇之时,这位全球顶尖的刑侦专家,会前往家附近的社区中学,为青少年开展公益科普

讲座,用通俗故事讲解物证知识,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敬畏法律的种子。他的生活朴素简单,三餐清淡规律,闲来与蒋女士在海边散步……这些琐碎的日常,让我真切地读懂:李博士最令人敬重之处,不仅在于参与侦破多了起惊天动地的传奇案件,更在于数十年如一日对专业的坚守,以及骨子里的纯粹。

## 鉴识泰斗的悲悯之心

2023年11月,在李昌钰博士倡下,江苏如皋举办了第四届国际司法警政刑侦科学教育文化大会,国内外专家云集,传播鉴识科学,加强国际合作。此次会议是我第一次线下见到李昌钰博士与蒋霞萍女士,这段记忆至今清晰如昨。我与责任编辑崔开丽,专程携带刚出印刷厂的《克罗地亚枪声》样书赶赴会场。

线上朝夕沟通许久,初见蒋霞萍女士时全无陌生感,亲切如旧,仿佛久别重逢的老友。彼时李博士久未

归国,此番回乡,各界慕名拜访,求教交流的人士络绎不绝。蒋女士贴心安排我们在休息室稍作等候,柔声安抚我们不必拘谨。

片刻等候后,我们终于见到了心心念念的李昌钰博士。彼时先生已是85岁高龄,却依旧精神矍铄,身姿挺拔,一身正装温儒典雅。见到我们,他亲切地笑着称呼我们“两位小朋友”,瞬间消解了我们心底的紧张局促。房间内还有三位苏州大学法学教师,我们围坐闲谈,博士询问了本书出版发行情况,向我们表达谢意,随后顺势聊起克罗地亚遗骸鉴定的亲历往事。闲谈间,他谈及生死、慈悲与和平。他说刑侦鉴识的终点从不是定罪,而是守护无辜生命、消解世间苦难。时隔数年,再回想这番对话,我依旧满心触动——这是一位鉴识八十余起案件,看透世间罪恶的鉴识专家,内心却是那般柔软、充满悲悯。